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公司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35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2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对相关文件和公司的说明等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所自相关公开网络查询的信息以及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发起方式直接设立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3 号）、北交所《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13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戈碧迦”，股票代码为“835438”。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8014438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4,12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汽车 LED 前照灯及相关配件、汽车配件、车载元器件、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与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以及核实，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亦规定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还规定了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8.4.4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5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

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前述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中，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国强先生。虞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8.4.2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及时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承诺、激励对象的声明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亦不会实施前述行为。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九、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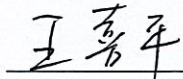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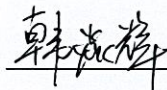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经办律师（签字）：


韩焱辉

2025 年 3 月 6 日

)